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金阳女士持有公司 219,394,8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9%。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李金阳女士累计质押股份 58,26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6.55%，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

● 李金阳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瀚丰中兴”）持有公司 51,515,15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瀚丰中兴累计质押股份 15,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9.12%，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

● 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75,203,1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4%。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 73,260,000 股，占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6.62%，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

一、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瀚丰中兴的通知，李金阳女士和瀚丰中兴将质押的部分赤峰黄金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李金阳（赵美光）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股）	26,000,000	3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85%	67.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	2.10%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219,394,848	51,515,151
持股比例	13.19%	3.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8,260,000	1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55%	29.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0%	0.90%

注：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因病去世，其所持股份由配偶李金阳继承，目前尚未完成继承过户，股东登记名称仍为赵美光。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李金阳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事项，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当前累计质 押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股）	已质押股份 中冻结股份 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 中冻结股份 数量（股）
李金阳（赵美光）	219,394,848	13.19	58,260,000	26.55	3.50	0	0	74,375,000	0
北京瀚丰中兴管 理咨询中心（有限 合伙）	51,515,151	3.10	15,000,000	29.12	0.90	15,000,000	0	36,515,151	0
赵桂香	2,146,600	0.13	0	0	0	0	0	0	0

赵桂媛	2,146,600	0.13	0	0	0	0	0	0	0
合计	275,203,199	16.54	73,260,000	26.62	4.40	15,000,000	0	110,890,151	0

注：合计持股比例尾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产生。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4日